

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文件

晋电行协字〔2024〕35号

关于 2024 年度电力创新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常务理事、理事及会员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我省电力行业科技水平提升，根据《中电联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电力创新奖的通知》（中电联理事〔2024〕146 号），决定组织我省电力行业优秀电力创新成果参加中电联 2024 年度电力创新奖评审。现将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果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原则，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按中电联推荐要求统一组织推荐。

二、凡符合中电联电力创新奖申报条件（见附件 2）的山西省电力行业电力创新成果均可申报。

联系方式：高维鑫 0351-3722254

附件：1. 中电联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电力创新奖的通知

2. 电力创新奖申报条件和评奖标准



附件

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

中电联理事〔2024〕146号

中电联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电力创新奖的通知

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电力行业科技水平提升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中电联”）将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电力创新奖评奖工作。按照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中电联对电力创新奖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，请各单位按照新修订的办法组织推荐电力创新成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电力创新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，对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授

— 1 —

予特等奖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各类电力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完成的涉电力领域、属于奖励范围的成果，均可申报电力创新奖，奖励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技术成果：主要指通过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应用推广所产生的能够显著提高电力行业生产力水平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计、新产品等，以及在建设电力工程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创新成果。

（二）信息化成果：主要指在信息、通信、工控信息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技术研究、创新应用，对提升电力企业竞争力有明显成效的创新成果。

（三）系统成果：主要指通过运用现代科学理论，或采用先进技术方法、手段等进行改进与创新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、保障电力系统安全、提升电力企业效率效益有明显作用的系统集成性成果（主要指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集成产生的成果）。

（四）标准成果：主要指具有创新性或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电力领域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，以及由我国主导起草、国际组织发布的电力标准等。

（五）职工成果：主要指电力职工在工作岗位上，通过自主创新，进行技术攻关和工艺、流程再造，解决电力生产过程中的疑难问题，促进电力技术进步，具有原创性和实际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在“电力创新奖申报平台”(以下简称“申报平台”, 链接: <http://cxj.cec.org.cn>), 按成果类别注册后填报。电力创新奖填报说明、电力创新奖申报书参考模版在申报平台“资料中心”下载。

(二) 创新成果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6 日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三) 申报单位按要求在申报平台填写材料。需要盖章的材料, 应在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后再将扫描件上传至申报平台。其中, 成果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公章, 有关知识产权证明、技术评价证明和其他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, 但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以证明材料真实性。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将扫描件上传至申报平台。

技术、信息化、系统、标准成果需满足两年以上实际应用; 职工成果需满足一年以上实际应用, 大型科研课题成果不得申报职工成果。

四、推荐要求

申报单位在系统填报完成后, 原则上需接受相关单位推荐, 方能进入评审阶段。有关推荐单位要求如下:

(一) 推荐方式

1. 电力创新奖采取单位择优推荐的方式, 接受以下单位的推荐:

(1) 中电联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;

(2) 与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无隶属关系的其他理事单位;

(3) 各省(市、区)电力行业学协会, 中电联分支机构。

2. 同一成果只接受一个单位推荐, 具体如下:

(1) 申报单位隶属于各电力集团公司的, 原则上由所属集团公司推荐; 如由其他单位推荐, 应事先征得所属集团公司同意。

(2) 无隶属集团公司的独立申报单位, 可通过各省级电力行业学协会、中电联分支机构推荐。

(3) 中电联理事单位只推荐其下属单位的申报成果。

(二) 推荐时间安排

1. 请各推荐单位将推荐联系人报名表(见附件), 于2024年7月15日前发送至电力创新奖奖励办公室邮箱(chuangxinjiang@cec.org.cn), 以便及时接收申报平台推荐账号和密码。

2. 请推荐单位联系人在申报平台登录推荐账号, 做好成果申报材料审核把关, 并完成推荐工作。推荐完成后按类别导出推荐成果汇总表, 加盖推荐单位公章, 于2024年7月30日前将盖章扫描件回传至申报平台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电力创新奖奖励办法(2024年修订版)请在申报平台, (链接: <http://cxj.cec.org.cn>) 资料中心下载。

(二) 申报和推荐材料均不需报送纸质版。请各申报单位按时完成成果在线填报，请各推荐单位做好审核把关按时完成在线推荐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(一) 成果申报咨询

技术、信息化、系统、标准成果联系人

李晗如：010-63415994，13501038673

冀慧敏：010-63415292，13811415950

邮 箱：chuangxinjiang@cec.org.cn

职工成果联系人

邓锡丹：010-63253633，13552213059

邮 箱：zgcg@cectech.org

(二) 平台技术支持

李振宇：010-63413753，18810902790

王思思：010-63414345，13439807161

附件：电力创新奖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



附件

电力创新奖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

推荐单位									
序号	负责推荐成果类别	联系人	部门	职务	手机	电子邮箱	办公电话	传	真
1	技术成果								
2	信息化成果								
3	系统成果								
4	标准成果								
5	职工成果								



附件 2

电力创新奖申报条件和评奖标准

一、申报条件

类别名称	申报条件
技术成果	（一）申报成果须经过鉴定、评审、验收等相应评价； （二）须经过 2 年以上的实际应用，证明具有创新性、成熟完备、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。应提交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。 应用开始时间原则上以通过鉴定、评审、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先应用后验收的，应在应用证明中说明，以技术实施或工程投产之日起计算，但鉴定、评审、验收后的应用时间应不低于 1 年。 （三）不存在权属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。
信息化成果	（一）申报成果须经过鉴定、评审、验收等相应评价。 （二）须经过 2 年以上的实际应用，证明具有创新性、成熟完备、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。应提交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。 应用开始时间原则上以通过鉴定、评审、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先应用后验收的成果，应在应用证明中说明，以技术实施或工程投产之日起计算，但鉴定、评审、验收后的应用时间应不低于 1 年。 （三）不存在权属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。

系统成果	(一) 申报成果须经过鉴定、评审、验收等相应评价。 (二) 须经过 2 年以上的实际应用,证明具有创新性、成熟完备、具有经济或社会效益;应提交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。 (三) 不存在权属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。
标准成果	(一) 标准须经过 2 年以上的实际应用,证明具有创新性、成熟完备、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;应用开始时间以标准施行之日起计算。 (二) 不存在权属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。
职工成果	(一) 申报成果须经过验收,有验收相关证明。 (二) 成果应有 1 年以上的实际应用,并取得一定成效。有鉴定证明的,应提供相关证明;没有鉴定证明的,应提供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。 (三) 不存在权属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奖励等级	评审标准
特等奖	成果技术在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,自主创新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,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,具有先进的理念和突出的创新性,具有很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,行业效应和社会影响巨大,经济效益显著,对促进电力行业进步有重大意义。
一等奖	技术成果: 技术难度大,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关键技术有重大创新,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领先水平,经济效益显著,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有重大意义。工程项目成果还应当具有显著的示范作用。 信息化成果: 成果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,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创新性突出,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很大推广价值,实施后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,对促进我国电力行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有重大作用。 系统成果: 具有突出的创新性,有自主知识产权,对提高科技水平和生产效率、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水平有重大影响,取得显著经济效益,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,行业效应巨大。 标准成果: 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,创新性突出,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,对促进电力行业经济和发展有重大作用,企业标准成果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。 职工成果: 具有较强的创新性,有自主知识产权,解决了电力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疑难问题,应用效果显著,有很大的推广价值,对促进电力技术进步有很大意义。
二等奖	技术成果: 成果技术难度较大,关键技术有较大创新,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,经济效益明

	显，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有较大意义，工程项目成果还应当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。 信息化成果： 成果水平达到国际水平，创新性明显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很大推广价值，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对促进电力企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有重大作用。 系统成果： 具有较强的创新性，对提高科技水平和生产效率、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水平有较大影响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，行业效应较大。 标准成果： 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水平，创新性明显，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对促进电力行业经济和发展有很大作用，企业标准成果应当具有发明专利。 职工成果： 具有创新性，解决了电力生产过程中的疑难问题，应用效果明显，有较大的推广价值，对促进了电力技术进步有较大意义。
--	--